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思进智能”,股票代码为“00302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34元/股,发行数量为2,01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6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11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4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缴款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038,54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4,942,486.2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1,45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98,113.7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09,08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873,937.9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1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462.08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武汉春天和瑞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春天和瑞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14	2,432.76	114
2	周传明	周传明	114	2,432.76	114
3	徐智刚	徐智刚	114	2,432.76	114
4	吴天星	吴天星	114	2,432.76	114
5	韩忠	韩忠	114	2,432.76	114
6	朱军红	朱军红	114	2,432.76	114
7	林娟	林娟	114	2,432.76	114
8	胡怀代	胡怀代	114	2,432.76	11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2,370股,包销金额为1,117,575.8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6%。

2020年12月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1-62207156、6220715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上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西上海”,股票代码为“60515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6.13元/股,发行数量为3,334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4,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34,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00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4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9,918,720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82,588,953.6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87,280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407,826.40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确认,29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53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6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14股,为无效申购,对应金额为16,355.82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332,986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3,761,064.18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014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6,355.82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吕煜	吕煜	169	2,725.97	0	0	169
2	李立其	李立其	169	2,725.97	0	0	169
3	郭文奇	郭文奇	169	2,725.97	0	0	169
4	戴良祖	戴良祖	169	2,725.97	0	0	169
5	李逢泉	李逢泉	169	2,725.97	0	0	169
6	刘立平	刘立平	169	2,725.97	0	0	16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8,294股,包销金额为1,424,182.2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6%。

2020年12月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特发服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注册(证监许可[2020]293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34元/股,发行数量为2,01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6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11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4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缴款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038,54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4,942,486.2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1,45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98,113.7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09,08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873,937.92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2,370股,包销金额为1,117,575.8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6%。

2020年12月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1-62207156、6220715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注册(证监许可[2020]1238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舒华体育”,股票代码为“60529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27元/股,发行数量为5,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4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4,866,134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26,176,794.18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33,866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973,205.82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999,016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6,342,846.32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984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7,153.68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陈宇浩	陈宇浩	246	1,788.42	-	246	-
2	殷晨曦	殷晨曦	246	1,788.42	-	246	-
3	李立其	李立其	246	1,788.42	-	246	-
4	任宗峰	任宗峰	246	1,788.42	-	246	-
合计			984	7,153.68	-	984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4,850股,包销金额为980,359.50元,包销比例为0.27%。

2020年12月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麾信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1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34元/股,发行数量为2,01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6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11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4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缴款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038,54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4,942,486.2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1,45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98,113.7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09,08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873,937.92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2,370股,包销金额为1,117,575.8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6%。

2020年12月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1-62207156、6220715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执行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79,764,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历史上公司已对案件相关债权计提部分减值损失,对公司影响有限且后续执行结果而定,目前对损益无负面影响。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终端公司”)与上海科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科丰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终端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优思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优思信”)100%股权转让给科丰公司。合同同时约定终端公司代上海优思信偿还终端公司其他应付款及股利,启东优思信通信有限公司(下称“启东优思信”)、吉林恒鑫鑫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吉林恒鑫”)、顾新惠、熊善辉、李晟及蔡亦斐为科丰公司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科丰公司并未如约履行全部付款义务,终端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科丰公司支付到期其他应付款、股利及利息等共计79,764,000元。并于2020年7月6日收到由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书:裁决科丰公司向终端公司支付其他应付款、股利及利息共计74,165,000元(利息暂计

至2018年12月12日)为9,165,000元,并应以65,000,0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自2018年12月13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启东优思信、吉林恒鑫、顾新惠、熊善辉、李晟及蔡亦斐对科丰公司在前述款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科丰公司还应承担案件受理费和仲裁费共计506,608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4月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7月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和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由于科丰公司于2020年8月披露,吉林恒鑫、顾新惠、熊善辉、李晟、蔡亦斐未按照仲裁裁决书履行付款义务,终端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现已受理终端公司的执行申请,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4日、12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4日、12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费用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经公司自查,并承诺控股股东深圳市瀚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信”)及实际控制人蓝波、舒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1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及上网附件。

2、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要求。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